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变动。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合肥百货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0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1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7
本次交易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增加
本报告书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6,303,542,9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64541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34181226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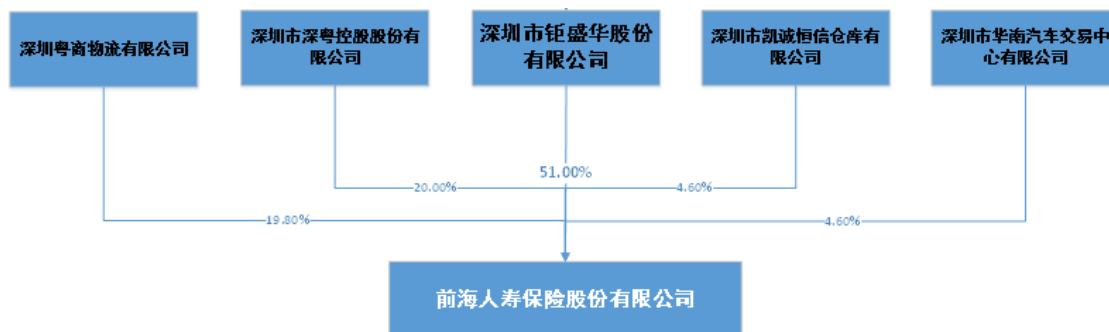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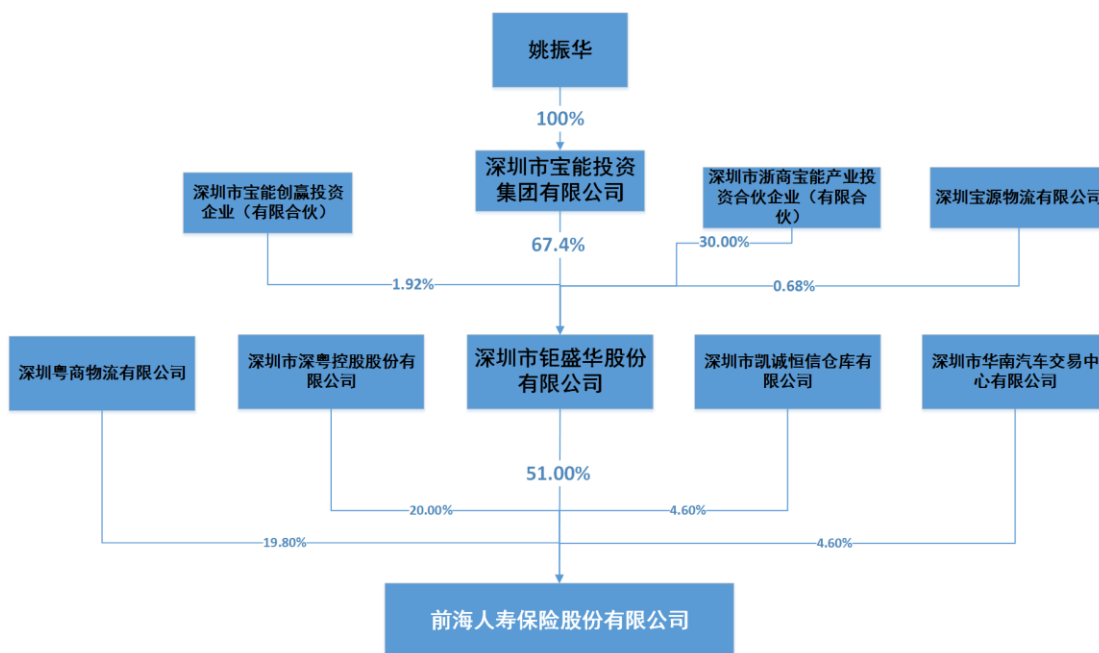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	67.4%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11100	0.68%
深圳市宝能创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48	1.92%
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6.29	30.00%

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工商注册号：44030110597965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89197917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966291
传真：0755—22925826
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钜盛华对前海人寿股权控制关系形成过程

2015年6月1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25,200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46,575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67,725万股的议案》，决议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25,200万股、46,575万股、67,7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7日，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

综上，本次变更后，钜盛华共持有前海人寿51%的股份，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姚振华为其实际控制人。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

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故成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

2、钜盛华控股股东简介

钜盛华的注册资本为 1,630,354.29 万元，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为 1098900 万元，持有钜盛华 67.04% 的股权，是钜盛华的控股股东。宝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建筑材料的购销、贸易及其他业务。姚振华持股 100% 宝能集团，从而是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

3、钜盛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钜盛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姚振华，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9 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否
2	黄炜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3	李明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4	陈怡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5	梅思怡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6	苏效玺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邓祖明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胡娟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若钜盛华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钜盛华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45%。

若钜盛华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7.23%。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89,576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20.11%。2015 年 9 月 7 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 300,802,139 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 300,802,139 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1%。其中，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系前海人寿关联方。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 460,991,715 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42.01%。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27,425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15.00%。按照 2015 年 11 月 17 日韶能集团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 30%。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27 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 5.02%。

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世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219,560,000 股，占世达科技（1282.HK）总股本的 19.59%。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4,514,2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0.01%。

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A 股 469,864,999.00 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0.83%（前海

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112,485,939.00 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99%；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529,417,119.00 股，B 股 35,544,999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5.05%。

钜盛华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持有万科 A 股 888,713,162 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8.04%，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万科 A 股 37,357,310 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0.34%；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持有万科 A 股 735,877,445 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6.66%。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 A 股股票 1,661,947,917 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15.0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合肥百货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合肥百货 39,074,381 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 5.01%。前海人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后，在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前海人寿分别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3,371,320 股和 9,999,977 股。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合计持有 52,445,678 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 6.72%。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 25,200 万股、46,575 万股、67,725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 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转让完成前，前海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转让完成后，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 51.00%的股权，是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钜盛华由于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持有前述虽未登记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合肥百货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间接的权益变动，钜盛华合计间接持有合肥百货 6.72%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合肥百货 52,445,678 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 6.72%。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前述上市公司的权益。

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1、前海人寿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前海人寿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合肥百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5 年 8 月	买入	8.12-8.65	33,354,417
2015 年 9 月	买入	7.13-7.7	5,719,964
2015 年 10 月	买入	9.61-10.46	13,371,297

除前述情况之外，前海人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

2、钜盛华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钜盛华不存在直接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可以实际支配前述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的权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钜盛华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钜盛华工商营业执照；
- (二) 钜盛华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权益变动)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成股权控制关系导致的间接权益变动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52,445,678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6.72%</u> 持股数量: <u>52,445,678 股</u> 持股比例: <u>6.7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 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海人寿前 6 个月曾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钜盛华通过形成的股权控制关系实现间接权益变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